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本所声明.....	4
第三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6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6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	9
五、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	10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12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13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白鹿温泉	指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期间	指	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期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出具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伦敦·巴黎·香港·上海·成都·石家庄·天津·太原·武汉·重庆·杭州·济南·深圳·广州·西安·厦门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0层
10/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28,
Tel:86-10-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就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7月0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61074437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
法定代表人	杨明华
注册资本	9,412.017万
成立日期	2007-04-24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服装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水上乐园,戏雪乐园、拍照(高危体育运动项目除外);旅游服务、游乐园经营管理服务、电影放映服务;商铺租赁;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卷烟、雪茄烟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宾馆、影剧院、浴室、室内游泳馆、医疗诊疗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6年0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业务规则》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4.5.1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同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一节“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第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加专注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以及未来的拟IPO工作，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2018年05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2018年0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延期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票已暂停转让

2019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加专注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以及未来的拟IPO工作，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挂牌，公司股票自2019年02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白鹿温泉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明华	62,833,338	66.7586
2	乔贵彩	8,470,383	8.9995
3	赵嘉诚	5,353,149	5.6876
4	赵中科	5,353,147	5.6876
5	刑玉梅	3,957,784	4.2025
6	李建军	3,058,942	3.2500
7	张爱辉	937,883	0.9965
8	谢伏	505,014	0.5366
9	康新平	288,579	0.3066
10	杨少波	216,435	0.2300
11	李彦林	216,435	0.2300
12	高春芳	216,435	0.2300
13	郭美芳	216,434	0.2300
14	杨二堂	216,434	0.2300

15	张敏	173,148	0.1840
16	梁小丽	144,290	0.1533
17	李安幸	144,290	0.1533
18	赵红肖	115,432	0.1226
19	赵美书	115,432	0.1226
20	杨新波	101,003	0.1073
21	赵洪海	101,003	0.1073
22	盖彦明	101,003	0.1073
23	李海涛	101,003	0.1073
24	刘奇奇	101,003	0.1073
25	徐春伟	101,002	0.1073
26	盖彦中	86,574	0.0920
27	杜立霄	72,145	0.0767
28	韩晓军	72,145	0.0767
29	程永刚	72,145	0.0767
30	石彦杰	72,144	0.0767
31	王江涛	50,502	0.0537
32	孙程	50,502	0.0537
33	任彦军	50,502	0.0537
34	朱惠涛	50,502	0.0537
35	刘玉成	50,501	0.0537
36	盖成刚	50,501	0.0537
37	张学彦	50,501	0.0537
38	张艳庭	50,500	0.0537
39	高孝勃	43,287	0.0460
40	高雷波	43,287	0.0460
41	李红波	43,287	0.0460
42	陈飞	36,073	0.0383
43	郝海龙	36,072	0.0383
合计		94,120,171	100

2.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02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通知具体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联系方式等内容。

2018年0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华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3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120,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94,120,17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约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如下：

1. 2018年05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3. 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4. 2018年05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5. 2018年05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6. 2018年06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7. 2019年02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8. 2019年02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9. 2019年0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本次终止挂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

1.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中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了披露：“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注：后延期至2019年2月26日召开，因此会议名称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也由原定的2018年5月28日变更为2019年2月22日)。该公告已明确说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

2. 2019年0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94,120,17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基于前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3.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约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章程》已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对于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安排合理、适当；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0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8号），以及公司于2016年03月0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03月0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976。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访谈记录》及其于2019年0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¹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²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未按期披露与北京太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纠纷情况，公司于2019年02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¹ <http://www.neeq.com.cn>。

²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³ <http://www.csrc.gov.cn/pub/hebei/>。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对白鹿温泉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红肖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99号）。白鹿温泉实际控制人杨明华于2019年2月1日增持白鹿温泉股份，持股比例从61.7583%变动为66.7586%，合并一致行动人计算持股比例从73.1335%变动为78.1338%，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杨明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白鹿温泉实际控制人杨明华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其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18号）。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事件外，白鹿温泉在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针对该监管措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补充发布了《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4）。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访谈记录》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其出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有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2016/11/16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对于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安排合理、适当；因公司未按期披露与北京太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纠纷情况，公司于2019年02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赵红肖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99号）；因实际控制人杨明华于2019年2月1日增持白鹿温泉股份，持股比例从61.7583%变动为66.7586%，合并一致行动人计算持股比例从73.1335%变动为78.1338%，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白鹿温泉实际控制人杨明华女士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其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18号）。除此之外，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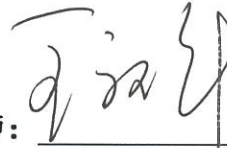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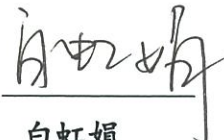

陈文

经办律师:


王敦平

执业证件号码: 11101200510643315

经办律师:


白虹娟



执业证件号码: 11101201811027968

签署日期: 2019年3月5日